

目錄

命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九月卅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九月卅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九月卅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九月卅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二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五日大元帥令

大本營建設部委任令

訓令

大元帥訓令第三二一號

大元帥訓令第三二二號

大元帥訓令第三二三號

大元帥訓令第三二五號
指令

大元帥指令第四八八號

大元帥指令第四九〇號
大元帥指令第四九一號

大元帥指令第四九二號 (附暫行工藝品獎勵章程)

大元帥指令第四九五號

大元帥指令第四九六號 (附修正整理紙幣獎券章程)

大元帥指令第四九八號

公電

東路討賊軍第四師師長張國楨呈 大元帥東電

中央直轄山陝討賊軍司令路孝忱呈 大元帥冬電

大本營總參議胡漢民大本營秘書長楊庶堪等呈 大元帥支電

布告

大本營財政部布告

通告

大本營審計局局長林翔就職通告

附錄

整理廣東省銀行紙幣委員會啓事

廣東軍械總局啓事

本報啓事一

本報啓事二

本報啓事三

目錄

十月十二日

第三十二號

四

命 令

大元帥令

自軍興以來需欵孔亟分設機關職司財政戎馬倥偬監督或疏利之所匯弊竇易生非考覆整飭點滴歸公無以昭示人民慎重國幣茲特派行營秘書長古應芬秉公查辦自兩廣鹽運使署廣東財政廳市政廳公安局官產處等各機關所有經理財政職員一切公欵出納事件着一律分別查核條列情狀呈候裁奪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九月三十日

大元帥令

自兵站設立於今數月供給軍需關係重大比日人言嘖嘖指摘孔多事以久而弊生人亦衆而難齊不有整飭無以別是非而明賞罰綜名實而示懲勸茲特派東路討賊軍總司令許崇智秉公查辦仰卽分別賢愚詳具功罪條列情狀呈覆核奪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九月廿日

大元帥令

任命陳友仁爲航空局局長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九月廿日

大元帥令

任命郭泰祺爲大本營外交部次長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九月三十日

大元帥令

任命張國威爲大元帥行營參謀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中華民國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一日

大元帥令

大本營參軍長朱培德呈請任命余壯鳴胡家弼爲大本營參軍處上校副官均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二日

大元帥令

據高雷討賊軍總司令兼綏靖處處長林樹巍呈報東路討賊軍第四師師長呂春榮蓄意謀叛已非一日曲予優容冀其悔悟詎鬼蜮存心冥頑罔覺此次欽廉告警令其佈置防務乃竟勾結逆軍謀爲不軌經各將領一致通電聲其罪狀似此逆迹昭著難再姑容請將呂春榮褫職通緝獲辦等情查東路討賊軍第四師師長呂春榮甘心附逆罪無可逭着卽褫奪本職仰各軍長官一體嚴拏務獲解辦以儆凶頑

而肅軍紀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五日

大本營建設部委任令

委任陳希亮爲本部一等科員此令

建 大
設 本
部 营
印 之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一日

部長林森印

訓令

大元帥訓令第三二一號

令兩廣鹽運使鄧澤如

據廣東省長廖仲愷呈稱現准大本營建設部長林森函開黃花岡七十二烈士墳場現已拓地五十餘畝所種花木果樹日漸成林歷來只僱長工一人專爲看守墳墓不及兼顧灌溉樹木以致舊植花木失時培養多半彫謝際此秋令風高遍地蔓草人稀地廣時見牛馬奔竄而紅花岡四烈士墳場向無工人看守其荒蕪叢雜殆有甚於黃花岡廣州自整頓市政以來中西人士來粵觀光者常到七十二烈士及四烈士墳場瞻仰設非增僱工人料理花木糞除蕪穢則墳場日就荒涼有失觀瞻實堪抱憾茲特瀝情函請省公署立案按月給發臺洋一百元爲添僱工人花匠薪資伙食等用其餘款項則爲工具肥料種子之用并希呈請大元帥核准指令鹽運使署由鹽餘項下支付以垂永久俾便按期具領并將所有支出用途造冊呈報省公署鑒核以重公欵而清手續等由准此查黃花岡七十二烈士與紅花岡四烈士墳場中西人士時多來遊憑弔自未便任令荒廢致失觀瞻現准建設部林部長函請在於運庫鹽稅盈餘項下按月提撥臺洋一百元交給該墳場經理人爲添僱花匠工役薪伙及工具肥料種子之用籌有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訓令

十月十二日

第三十二號

十

常之經費闡先烈之幽光似屬可行理合備文呈請大元帥鑒核俯賜檄行廣東鹽運使立案照辦按月列冊報銷以垂久遠實爲公便等情據此除指令照准外合行令仰該運使卽便查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九月三十日

大元帥訓令第三一二二號

令廣東省長廖仲愷

前因軍用浩繁令由該省長轉飭各縣分籌的欵繳解來營以資應用至今多日未著成效茲仰該省長於所屬各縣設立籌餉局遴派得力人員專管各縣所有正雜稅捐徵收事宜并於省會設立大本營籌餉總局由該省長總司其事凡各縣籌餉局繳解欵項統由總局核收聽候命令指撥仰卽刻日進行切實規畫嚴重監督毋得因循有誤軍需切切此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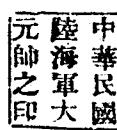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一日

大元帥訓令第三二三號

令廣東省長廖仲愷

迭據前敵報告惠州惠陽逆軍絕糧數日逃散漸多兩城旦夕可下等情東江用兵以來逆軍憑依惠城之險抗拒經月現其兵已絕糧居民愈可概見哀此無辜罹茲慘禍仰該省長轉飭各善堂迅行預辦米糧一百萬斤以上一俟城下之日即行飛運前往賑濟窮乏毋得遲延致令他日無數民人轉成餓莩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三日

大元帥訓令第三一五號

令廣州市市長孫科

據前大本營審計局局長劉紀文呈稱竊紀文前由林葉明附來軍用公債券一箱共十一包內五元券五包每包五百張由三千零一號起至五千五百號止計二千五百張一十元券五包每包五百張由二千五百零一號起至五千號止計一千五百張一百元券一包共五百張由四萬一千零零一號起至四

萬一千五百號止該券附到後經卽通訊各處請將原收條改換計到換者由三千零零一號起至三千零四十八號止簡崇光經手共換去四十八張十元券由二千五百零一號起至二千五百二十九號止簡崇光陳迨清戴金華等經手共換去二十九張一百元券由四萬一千零零二號起至四萬一千零一十三號止簡崇光吳慶餘經手共換去十二張其餘存貯者計五元券由三千零四十九號起至五千五百號止共餘二千四百五十二張十元券由二千五百三十號起至五千號止共餘二千四百七十一張一百元券由四萬一千零零一號四萬一千零一十四號起至四萬一千五百號止共餘四百八十八張除將該券暫行存貯外理合具文連同券額分析表暨公債收條表呈請察核現紀文因事出洋一時未能返粵至所存公債券應交何處接收經理伏祈批示祇遵等情據此除指令呈表均悉仰將公債券交由市政廳孫市長暫行接收保管外合行令仰該市長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五日

指 令

大元帥指令第四八八號

令廣東省長廖仲愷

呈爲建設部長林森函請轉飭兩廣鹽運使每月撥毫洋百元作

培植黃花紅花兩岡墳場之用請令行該運使立案照辦由

呈悉已令行兩廣鹽運使鄧澤如查照辦理矣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九月卅日

附原呈

呈爲呈請事現准大本營建設部長林森函開黃花岡七十二烈士墳場現已拓地五十餘畝所種花木果樹日漸成林歷來只僱長工一人專爲看守墳墓不及兼顧灌漑樹木以致舊植花木失時培養多半彫謝際此秋令風高遍地蔓草人稀地廣時見牛馬奔竄而紅花岡四烈士墳場向無工

人看守其荒蕪叢雜殆有甚於黃花岡廣州自整頓市政以來中西人士來粵觀光者常到七十二烈士及四烈士墳場瞻仰設非增僱工人料理花木糞除蘚穢則墳場日就荒涼有失觀瞻實堪抱憾茲特瀝情函請省公署立案按月給發毫洋一百元爲添僱工人花匠薪資伙食等用其餘款項則爲工具肥料種子之用并希呈請

大元帥核准指令鹽運使署由鹽餘項下支付以垂永久俾便按期具領并將所有支出用途造冊呈報省公署鑒核以重公欵而清手續等由准此查黃花岡七十二烈士與紅花岡四烈士墳場中西人士時多來遊憑弔自未便任令荒廢致失觀瞻現准建設部林部長函請在於連庫鹽稅盈餘項下按月提撥毫洋一百元交給該墳場經理人爲添僱花匠工役薪伙及工具肥料種子之用鑑有常之經費闡先烈之幽光似屬可行理合備文呈請

大元帥鑒核俯賜檄行廣東鹽運使立案照辦按月列冊報銷以垂久遠實爲公便是否有當伏候指令祇遵謹呈

大元帥

中華民國十二年九月二十五日

廣東省長廖仲愷

大元帥指令第四八九號

令大本營內政部長徐紹楨

呈請褒揚壽婦鄭黃氏由

呈悉准予題頒百齡人瑞四字匾額並給予銀質褒章一枚仰卽轉給具領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一日

附原呈

呈爲呈請褒揚事案准廣東省長咨開據遂溪縣長陳翰華呈稱據縣屬教育局長王棟章坎聯團團長梁謙和第三區保衛團分局長王懷清第一區保衛團分局長陳康年師範學校校長洪範五縣議會議長李家駒官立第二國民學校校長王慶雲前清署臨高等縣教諭鄭伯湖前清兵部員外郎鄭伯玉廣東監獄專門學校畢業生黃道衡前清增生金經濟等呈稱壽婦鄭黃氏壽臻百齡確符褒例謹具事實清冊聯具切結並遵繳褒章費六元呈請褒揚等情到縣由縣加具證明書呈省咨部核辦前來部長核其事狀與褒揚條例第一條第九款尙屬相符擬請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指 令

十月十二日

第三十二號

一六

鈞座頤給百齡人瑞四字匾額並給予銀質褒章以示褒揚所有擬請褒揚壽婦鄭黃氏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

鈞座俯賜察核示遵謹呈

大元帥

大本營內政部長徐紹楨

中華民國十二年九月廿二日

大元帥指令第四九〇號

令大本營兵站總監羅翼羣

呈報該部衛生局後方第一分病院醫務繁劇擬添設二等軍醫正一員請准予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三日

附原呈

呈爲呈請事現據職部衛生局長李泰濂呈稱竊查後方第一分病院近來收容傷病官兵日益增多已設分駐所二所醫務異常繁劇非予酌增職員不足以資管理現擬添設三等軍醫正一員即以現充該分院主任張惠臣調充所遺主任一職擬以職局第一科一等科員周健南兼充該員係屬兼差并擬每月支給快馬費銀三十元不支薪水以節公帑理合具文呈請察核俯賜照准分給委任俾飭到差實爲公便等情前來據此查所稱尙屬實情除指令照准外理合備文呈報
察核備案實爲公便謹呈

大元帥

中華民國十二年九月二十七日

大元帥指令第四九一號

大本營兵站總監羅翼群

令大本營兵站總監羅翼羣

呈報該部衛生局第二科事務殷繁擬請添設三等科員一員請准予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指合

十月十二日

第三十二號

一七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三日

附原呈

呈爲呈請事現據職部衛生局長李奉藻呈稱竊職局第二科出納會計事務殷繁原有職員不多辦事覺形竭蹶擬請添設二等科員一員以資助理查有孫世涵堪以充任理合具文并附該員履歷一紙呈請察核如蒙俯准乞卽訓示祇遵并發委狀下局以便轉給祇領任事實爲公便等情附履歷表一紙前來據此查該局長所稱尙屬實情除指令照准外理合備文呈報

察核准予備案實爲公便謹呈

大元帥

中華民國十二年九月廿七日

大元帥指令第四九二號

大本營兵站總監羅翼羣印

令大本營建設部長林森

呈及章程均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呈繳擬訂暫行工藝品獎勵章程請鑒核明令施行由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四日

附原呈

呈爲擬訂暫行工藝品獎勵章程仰祈

鑒核事竊富國之道工商爲重改良商品工藝爲先吾國工業方在萌芽提倡獎勵責在政府本部設有工商局關於獎勵工業事項不可無章程規定以資獎勵而策進行茲擬訂暫行工藝品獎勵章程十八條理合繕具摺呈請

鑒察伏祈

明令施行實爲公便謹呈

大元帥

附呈暫行工藝品獎勵章程一扣

中華民國十二年九月二十四日

大本營建設部長林森印

暫行工藝品獎勵章程

第一條 關於工藝上之物品及方法首先發明及改良或應用外國成法製造物品著有成績者得按照本章程呈請獎勵

第二條 享有獎勵權利者以中國人民爲限

第三條 獎勵之類別分列於下（一）凡關於工藝上之物呈及方法首先發明或改良者得呈請專利其年限定爲三年五年二種由建設部核准此項限期均由批准之日起算（二）凡用外國成法製造物品著有成績者得呈請給予褒狀

第四條 下列之工藝品不得呈請獎勵（一）有紊亂秩序妨害風俗之虞者（二）業有同樣發明或改良呈請核准在先者

第五條 下列之工藝品不得呈請專利（一）飲食品（二）醫藥品 工藝品之發明或改良有關公益須普及者得不專利或加以限制

第六條 呈請文受理後經審查准予專利者由部發給執照准予褒獎者由部發給褒狀

第七條 呈請獎勵者應於呈文外將詳細說明書及圖式製品模型等件呈部審查

第八條 呈請獎勵者應按下列照費褒狀費隨同呈文繳納（一）專利三年者五十元（二）專

利五年者壹百元(三)褒狀五元以上照費褒狀費如不準獎勵時仍將原費發還

第九條 已經核准獎勵之製造品其呈請人之姓名商號製品名稱種類專利年限專利執照

或褒狀之號數均應於公報公佈之

第十條 工藝品之發明或改良爲軍事上應守秘密者得依主管官署之請求不予專利或加以限制但應由主管官署給與相當報酬

第十一條 已得專利者於專利期內復將其專利物品所有發明改良者再呈請核准專利

第十二條 呈請人所發明或改良之物品有一部份與先行呈請之物品相同者其相同之部分應准先行呈請者享有專利權

第十三條 專利權得承繼或轉移之但須呈請建設部核准換給熟照

第十四條 在專利年限以內如有他人私自倣造防害專利權時享有專利權者得呈請禁止

第十五條 已得專利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其專利權應即取消(一)已得專利權自給照之日起滿一年尚未實行製造營業者(二)販運外國貨品冒充自製專利品發行者(三)所製物品與說明書所載或與各樣模型不符者(四)專利期內無故休業一年以上者(五)違反本章程第四條所規定者(六)以詐偽方法蒙請核准者在專利年限內

建設部認爲必要時得遴派專員檢查專利品之製造事項

第六條 專利年限期滿或取消應於公報公佈之

第七條 暫行工藝品獎勵章程施行細則由大本營建設部定之

第六條 本章程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大元帥指令第四九五號

令前大本營審計局局長劉紀文

呈送公債收條表並稱因事出洋所存公債券應交何處接收請示遴由
呈表均悉仰將公債券交由市政廳孫市長暫行接收保管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五日

附原呈

呈爲呈報事竊紀文前由林葉明附來軍用公債券一箱共十一包內五元券五包每包五百張由三千零一號起至五千五百號止計二千五百張一十元券五包每包五百張由二千五百零一號

起至五千號止計一千五百張一百元券一包共五百張由四萬一千零零一號起至四萬一千五百號止該券附到後經即通訊各處請將原收條改換計到換者由三千零零一號起至三千零四十八號止簡崇光經手共換去四十八張十元券由二千五百零一號起至二千五百二十九號止簡崇光陳迫清戴金華等經手共換去二十九張一百元券由四萬一千零零二號起至四萬一千零一十三號止簡崇光吳慶餘經手共換去十二張其餘存貯者計五元券由三千零四十九號起至五千五百號止共餘二千四百五十二張十元券由二千五百三十號起至五千號止共餘二千四百七十一張一百元券由四萬一千零零一號四萬一千零一十四號起至四萬一千五百號止共餘四百八十八張除將該券暫行存貯外理合具文連同券額分析表暨公債收條表呈請察核現紀文因事出洋一時未能返粵至所存公債券應交何處接收經理伏祈批示祇遵謹呈

大元帥孫

中華民國十二年九月十日

大元帥指令第四九六號

劉紀文謹呈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

指令

十月十二日

第三十二號

二四

令大本營財政少長葉恭綽

呈為整理紙幣獎券章程請核示施行由

呈及章程均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五日

附原呈

呈為呈請事據據整理廣東省銀行紙幣委員會函開建議發行整理紙幣獎券一案先經擬具辦法面陳茲於九月二十六日延會席上將此項章程提議業經全案通過除將發行獎券及紙幣兌現分發獎金等詳細章程另行訂定陳報外理合將議決章程錄呈敬請核准備案公布施行等由附發行整理紙幣獎券章程一件到部查核所稱各節係為促速整理紙幣進行及補助調濟金融之流通起見既經該委員會各社團代表體察地方情形認為可行全體通過陳請公布前來查閱章程各節除第六條係臨時事實問題似可無庸先以理想規定應刪去外其餘各條尙屬妥協於政府整理紙幣之案正可相輔而行當經於本月廿八日提出政務會議議決照辦自應即予照准

理合檢同獎券章程一併呈請

察核批示施行謹呈

海陸軍大元帥

附修正整理紙幣獎券章程一件

大本營財政部長葉恭綽同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一日

修正整理紙幣獎券章程

- (一) 就整理紙幣委員會內附屬發行獎券定名爲整理廣東省銀行紙幣獎券
- (二) 獎券額每月發行十萬張每張分十則每則票面額二元紙幣毫銀各半交收共計獎券十萬應收紙幣壹百萬元毫銀壹百萬元發行額得按月體察情形隨時增減之
- (三) 每就所收紙幣一百萬元中由委員會截角焚毀五十萬元其餘五十萬元蓋截後先繳回政府三十萬元發出十足通用其餘二十萬元暫由本會保管所收毫銀一百萬元中提出三十萬元專備既經蓋截紙幣兌現之用又提出發行獎券辦公費四萬元所餘六十六萬元除代售獎券手續費外儘數派獎

(四) 洵獎額假定如下

壹等獎一張十八萬元(銀毫下倣此)

上下旁獎各一張每張五千元共一萬元

二等獎二張每張五萬元共十萬元

上下旁獎四張每張一千元共四千元

三等獎三張每張一萬元共三萬元

上下旁獎六張每張五百元共三千元

四等獎五張每張三千元共一萬五千元

五等獎十張每張一千元共一萬元

陸等獎五十張每張五百元共二萬五千元

七等獎一百張每張三百元共三萬元

八等獎五百張每張一百元共五萬元

九等獎一千張每張五十元共五萬元

凡與頭獎號碼末尾二字相同者一千張每張四十元共四萬元

凡與二獎號碼末尾二字相同者一千張每張二十元共四萬元

凡與三獎號碼末尾二字相同者三千張每張十元共三萬元

以上九獎暨末尾共派出獎銀六十一萬七千元

(五) 代售獎券之人每張給以手續費四毫銀毫計算

(六) 發行獎券及紙幣兌現分發獎金等章程另定之

(七) 本章程係補助整理紙幣進行其有未盡事宜或應修改者委員長得臨時集會增加修改但須陳請財政部備案

(八) 本章程自會議通過後陳請財政部備案公布施行

大元帥指令第四九八號

至悉照准此令

今大本營財政部長葉恭綽

呈覆查核抽收廣州市防務館館租以充警餉事屬可行請鑒核由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五日

附原呈

爲呈覆事案查公路處長李紀堂請飭令全省防務館之業主按月捐租一半以充軍費一案前由大本營秘書處轉奉

帥令發部審核查此事係市政範圍節經職部抄錄原呈函請廣州市市長查照核辦見復去後現准廣州市市長函復到部署稱查抽收廣州市防務館館租一事前據商人歐明呈請繳餉承辦均經先後令行公安局併案查議去後現據呈復以該局經費不敷甚鉅請將此項館租全數撥充警餉并由局直接准商承辦等情前來查警費支絀實於治安有碍該局請將抽收此項防務館館租全數撥充警費事屬可行除指令照准外准函前由相應函復貴部查照等由准此職部查核抽收廣州市防務館租以充警餉事屬可行理合具文呈報

鈞座俯賜鑒核謹呈

大元帥

中華民國十二年九月二十八日

大本營財政部長葉恭綽

公電

東路討賊軍第四師師長張國楨呈 大元帥東電

萬急廣州大元帥睿鑒 一)昨觀音閣敗退之敵因陷敵待援仍擬在三坑山羌水一帶設險拒守(二)我軍於本日已刻與敵接觸激戰約三四小時敵遂不支紛向河源潰退(三)我軍乘勝追擊於申刻佔領河源城敵復向老隆迴龍潰退是役斃李逆團長一名營長三名士兵無算我一三旅奪獲機關槍四桿步槍三百餘桿八旅獲機關槍二桿步槍百餘桿二旅及楊部亦獲敵槍數十桿謹聞張國楨呈叩東印

中央直轄山陝討賊軍司令路孝忱呈 大元帥冬電

廣州大本營大元帥鈞鑒竊國會爲國家之最高立法機關而議員所以代表全國人民之公意凡百行動皆當以恪遵國法尊重民意以爲準繩當此國事蜩螗民生凋敝軍閥專恣國法板蕩之時我國會諸公尤當堅毅不屈力持正義廉潔自守以維紀綱使窮兵黷武之軍閥知所忌憚哀號無告之黎庶得解倒懸然後對國對民庶可無愧直系軍閥曹琨吳佩孚憑恃武力竊據要疆養戾恣睢摧殘民意三輔兩湖首遭蹂躪閩粵川贛復被淫威近日曹琨復出其歷年之私肥公行賄選而不肖少數議員竟甘爲傀

儂計目前之私利不惜毀法亂民驕笑友邦貽羞中外吾山陝三尺童子猶識曹吳之非而國會諸公稍知自好者無不聯翩南下乃吾山陝議員之到滬者反寥若晨星是豈甘爲虎帳以圖肥私耶吾山陝明達諸公當不如是之愚也用敢忠告吾山陝議員諸公宜知國法具在衆怒可畏刻日離去北京以避清議而免後悔爲山陝存名譽爲一已存人格此不獨吾山陝人民之幸抑亦諸公之利也書曰惟善人能受盡言謹布腹心佇聞明教中央直轄山陝討賊軍司令路孝忱率全體官兵冬印特電奉聞中央直轄山陝討賊軍司令路孝忱叩

大本營總參議胡漢民秘書長楊庶堪等呈 大元帥支電

廣州孫大元帥鈞鑒辛亥反對共和北京兵變禍首及洪憲率師入川帝制禍首兼臨城匪案禍首之曹琨不日將令在北京國會議員選其爲總統中外駭怪以爲奇聞姑無論賄選冒名種種醜跡貽羞世界即使依法選舉亦必釀成革命重苦吾民天下洶洶亂靡有極各國論者咸視吾人當此能否自決以爲吾國能否救藥之徵國脈之延殆懸一線夫吾民之望和平久矣徒以曹琨與吳佩孚狼狽爲奸比歲以還逞其陰謀屢生戰禍直皖奉直之役川湘之役以迄粵閩桂滇黔各戰事無不由其挑搆而成國民生命財產損失以數萬萬計殆積歲不能復元此次因欲謀僭大位一面用其私人組織非法僞閣日日拍賣利權盜羣民脂一面輸械增兵力謀動亂欲令長江及西南東北悉捲入戰事旋渦此賊不除大局必

無甯日卽和平斷難實現目下國會同人爲曹琨威劫利誘已失自由無從代表民意我全國愛正義愛和平之軍民同志亟應自行奮起共濟時艱障遏橫流誅鋤元惡庶垂危國脈得以終延民國前途不至淪胥俱盡我大元帥與芝泉先生志同道合遐邇皆欽爲國爲民義無高蹈所冀提挈主持同伸大義恢復平和進行建設更得各界名流碩彥一致贊助進行民困之蘇庶其有望掬誠祈請佇候教言胡漢民
楊庶堪程潛伍朝樞徐紹楨葉恭綽林森叩支印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公電

十月十二日

第三十二號

三二一

布告

大本營財政部布告

爲布告事照得省立廣東省銀行紙幣業經本部釐訂整理辦法呈奉

大元帥核准公布並經各社團照章推舉代表組織整理紙幣委員會各在案惟查該行發行紙幣有未經正式簽字散失在外者甚多當此整理之始自應嚴格取締詳加區別以利進行而杜流弊昨經令飭省立廣東省銀行監理官周誥查復去後茲據復稱省立銀行二角五角小紙幣正式發行者實共二百五十萬元經前行長丘哲查明字號數目列表送經財政廳公布有效在案奉令前因理合抄錄原案並正式發行小紙幣字號數目表呈復察核等情據此查省立銀行所發行之二角五角小紙幣旣經廣東財政廳分別有效字號公布有案現在整理自應根據成案辦理至一元以上之大紙幣當以簽字及編有字母號數暨掛角章記爲憑倘有未經以上手續完備或僞造截記及字號之紙幣一概取銷無效如商民人等有誤收在前現復誤送委員會請求蓋截者由委員會詳細查驗剔除沒收銷燬其有故集多數希圖矇蔽者一經發覺即依僞造論罪除函知整理紙幣委員會查照辦理外合行抄錄有效小紙幣字號數目特再布告週知仰商民人等一體知照此布

計開

一 五毫小紙幣無字母者由一號起至一百萬號止

二 五毫小紙幣有字母由 A 字一號起至一百萬號止

又由 B 字一號起至一百萬號止

三 二毫小紙幣無字母者由一號起至一百萬號止

四 二毫小紙幣有字母者由 A 字一號起至一百萬號止

又由 B 字一號起至一百萬號止

又由 C 字一號起至一百萬號止

又由 D 字一號起至一百萬號止

以上共計有效二毫五毫小紙幣八百萬張計票面額二百五十萬元正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八日

部長葉恭綽印

通 告

大本營審計局局長林翔就職通告

翔奉

大元帥令簡任爲大本營審計局局長等因奉此達於十月一日就職視事除分別呈咨外特此通告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通
告

十月十二日

第三十二號

三六

附錄

整理廣東省銀行紙幣委員會啟事

逕啓者本委員會經推定梁君組卿爲委員長劉君東屏爲副委員長擇定南堤中央銀行（即前省立銀行舊址）爲辦公之所業於本月十七日成立開始辦公除分函通告各機關知照外用特通告各界週知如有公文函件請即按址投遞可也此布

廣東軍械總局啟事

啟者敝局附設修械廠工精器利早經開工凡各軍損壞槍枝儘可由廠修理惟所需修費因公帑支絀挹注無從須酌由自備當面議訂需費若干視槍枝損壞之程度爲標準先繳半費餘俟工竣交清除呈報軍政部轉行外特此通啓

本報啟事一

各處來電時有號碼不明者本報無從查檢亦未便擅爲改竄惟有照登特此聲明

本報啟事二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附錄

十月十二日

第三十二號

三八

本報現設分銷處(一)新豐街官印刷局(二)第七甫國華報如有定購本報者請至該兩處接洽可也

本報啟事二

本報每星期出一冊定星期五出版每冊售毫銀半毫